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3-10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李芳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B 版)購建固定資產擬先行辦理補辦預算 350 萬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五項自籌收入(B 版)購建固定資產，102 年度實際執行數為 1,472 萬元，本(103)年度預算數為 1,230 萬元，截至 9 月份累計執行數為 670 萬元，預計本年度累計執行數約 1,58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約 350 萬元，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350 萬元。
- 三、因本(103)年度預算尚未執行完畢，請同意於年度終了時以實際執行數補辦預算並列入 103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經常費超分配數 7,400 萬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度預算內編列經常支出 11 億 1,717 萬 3 千元，固定資產支出 1 億 5,651 萬 8 千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64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在「不發生財務短絀」之前提下，經常支出費擬超分配 7,400 萬元。

三、超分配理由如次：1. 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2. 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3. 賡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所需校配合款及重點補助經費。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核定金額辦理 104 年度經費分配事宜，並於年度結算後，依實際超支金額併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年度校慶運動會服裝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校校慶運動會活動將發放運動會服，前經奉 核可，編列每人新臺幣 \$300 元，預估約 600 人，合計 \$180,000 元，擬由 103 年五項自籌統籌款項下支應，提請 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年度（103 年）舉辦與校長有約餐敘活動中，專案工作人員同仁反映希望學校能對專案工作人員進行分級，依上開座談活動之提議，本校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辦專案工作人員座談會，針對分級制度及升遷等事項進行說明，會後本室著手研擬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並經 103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三、本修正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03 年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國際發明展業務之國際差旅費超支計 247,740 元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今(103)年爰往例自五項自籌款編列新台幣 50 萬元以作為國際發明展補助教師出國差旅費。

二、今年共辦理瑞士、美國、德國、韓國及俄羅斯等國際發明展，原編列新臺幣 50 萬元不足支應全數國際差旅費，用罄並超支 247,74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有效控管本校國外旅費之應用，明確修訂經費來源項目，故修正出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與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出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決議：本案請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請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更換國秀樓普通教室課桌椅追加 103 年度超分配業務費 1,137,500 元整，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3 年 7 月 11 日經 鈞長核示。
- 二、本案所需經費並未編列於 103 年度經費內，且本單位亦無其他經費可供調整挹注。
- 三、學生均於師生校務座談會時反應，國秀樓課桌椅太小及損壞嚴重，影響上課品質。
- 四、國秀樓普通教室之課桌椅已使用多年，部份課桌椅皆已損壞嚴重，為顧慮學生學習上之安全及不影響教學之進行，經評估後實有迫切更換之需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提追加超分配專案業務費 204 萬元，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7 月 21 日簽奉「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特聘教授經費調整案」辦理。
- 二、本中心原編列 103 學年度卓越計畫校配合款以支應 17 位特聘教授獎勵金 204 萬元，並於前次會議決議同意由五項自籌統籌款支應，為有效運用教育部補助款及績效填報，已調整為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支應。

三、本案原提列 204 萬五項統籌自籌款，將調整為 103 年度專案業務費，以運用於各分項執行計畫經費需求，其目前執行簡述成果如下：

(一)A 分項：教師課業輔導 10 門 240 小時、遴選補助夢實計畫 13 隊 43 人、職涯輔導診斷 35 場 943 人次，共計 84 萬 3,360 元。

(二)B 分項：就業輔導 6,494 人次，共計 21 萬 0,338 元。

(三)D 分項：駐校藝術家活動 13 場次、明秀書院 61 場次，共計 98 萬 6,302 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其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二、如蒙核可，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104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和「104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專簽奉校長核可，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討論。

二、「104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和「104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請參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勤益學舍104年度經費管理案及103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勤益學舍103年度宿舍行政業務費用，經預估至12月份，計約須5,787,687元整(支用明細如附件)。
- 二、有關104年度宿舍行政業務費預算編列，經參考103年度營運支出情形，預估104年度宿舍預算須編列計5,679,950元(如附件)，103學年度住宿生計有790員，住宿費合計一學年為14,220,000元(790員\*9000元住宿費\*兩學期)，扣除一學年自治幹部暨低受入戶住宿費減免計756,000元，104年度預算經費占總收入比例42.18%。
- 三、勤益學舍各項設備(如飲水機、電梯、門禁系統、電話系統、消防系統、監視系統、熱泵系統、環境清潔)等事務性維護工程，擬由總務處進行全校統包訂約以降低維護成本。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04年度體育室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收費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運動場、館設備收入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場、館設備收入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體育室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場、館設備收入支用範圍得包括工讀金、業務費、運動設施及維護費、消耗性物品、體育室職員加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 三、有關104年度運動卡收入預估83.6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運動場地、運動卡管理收費支用計畫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4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場地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務處所轄場地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 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50%彙繳學校統籌款；5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二) 停車場收入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

費用。

三、另 103 年收取之全校教職員工之停車費收入 101 萬元，奉校長裁示全數彙繳學校統籌款。

四、有關 104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 200 萬元、停車場收入預估 431 萬 7,500 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會議室及停車場年度支用計畫(詳如附件)，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103 年度國秀樓等 11 棟館舍及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103 年度生活廢棄物處理案」二案經費撥用案，追加超分配業務費 248 萬 8,046 元，提請 追認討論。

說 明：

一、二案為全校性勞務外包案，業於 102 年底招標並簽約完成，所需經費 分別為 8,236,846 元及 1,029,120 元。

二、103 年 3 月時業已撥付環境清潔經費 6,177,600 元，可支付至 9 月，不足 2,059,246 元；同時撥付生活廢棄物經費 600,320 元，可支付至 7 月，不足 428,800 元；二案本年度合計不足經費 2,488,046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本處原分配「全校水電費」不足，追加超分配業務費 430 萬 4,819 元，擬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 明：本處原分配「教學訓輔-全校水電費」使用至 10 月份已有不足，經估算至年底尚有 900 萬元需支付，經費不足約新台幣 430 萬元，擬請撥補相關費用。

決 議：照案通過，但請檢討全校水電費並擲節支出。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 103 年度「全校區高壓電力能源等監控系統」定期維護採購案，追加超分配業務費新台幣 344,400 元整，擬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校已建置「全校區高壓電力能源等監控系統」，該案保固三年，將於近期屆滿，為因應後續維護及設備新增、空間異動、調整需求等需求，另涉及設備維護之專業性，故需委外辦理維護。

二、本案需業務費新台幣 344,400 元整，擬請准予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因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審核結果要求繳回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新臺幣 608,400 元乙案，由五項自籌統籌款支應，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8 月 27 日 1030057167 號奉核文簽辦意見，提請本會追認。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專利，已由五項自籌收入繳回 608,4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8 月 25 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法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如蒙 決議通過，擬函送各教學單位，並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每年 3 月 31 前提出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104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建教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三、有關 104 年建教合作收支計畫總收入及支出總計 114,597,150 元，計畫預算如下：
  - (一) 產學合作：44,040,000 元
  - (二) 小型檢測：557,150 元
  - (三) 科技部計畫：70,000,000 元
- 四、檢附 104 年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102-104 年建教合作收支比較表。
- 五、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提送本要點修正案。
- 二、為配合現行行政作業流程，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新增技術移轉費辦理規定；新增為因應校務重點特色發展而執行之計畫案行管費編列規定。
- 三、有關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因職掌業務所承接之計畫及技術移轉，其收入歸屬於自籌收入中之建教合作收入，故於要點第五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使用項下，新增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分配原則。
- 四、依據科技部 102 年 4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23472 號函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項下報支研發成果僅限為該部補助計畫所衍生之專利費。
- 五、考量本校專利支出金額龐大，為使專利申請與維護等業務推行順利，新增本要點第五點由行政管理費分配之學校統籌款項下，編列 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 六、於本要點第九點計畫結餘款運用範圍，新增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結餘款運用原則。
- 七、檢附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 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

####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際化為本校校務政策推動之重點事項，而教師承接計畫及進行技術移轉，皆可為學校挹注自有財源之經費，因此為讓各教學單位能更符合學校發展政策，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23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如附件。
-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有關權數基本分配額-國際化指標，適用 105 年度經費之分配；績效數額分配指標，適用 104 年度經費之分配。
- 五、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三

####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說明：

- 一、訂定本校「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 二、本辦法已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室捐贈收支管理業務之收支情形，擬訂定 104 年度收支計畫表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捐贈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五點規定，捐贈收入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 捐贈用途除講座基金、急難救助、學生獎助學金外，其餘應提撥百分之十納入學校統籌款。
  - (二) 未指定用途之款項，應全數彙繳學校統籌款。
- 三、有關 104 年度捐贈收入預估 1,720,000 元，(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訂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經費收支要點修訂案，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步更名為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除避免考生疑義，也與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做區別，擬修訂本要點第一條。
-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人(四)字 1030032738 號函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整本專班校內外授課鐘點費上限，擬修訂本要點第四條。
- 三、本要點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4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七

####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提請審議 104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說明：

- 一、依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簽核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104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費 4,500 元。
  - (二) 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 14,000 元、電資學院各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 12,000 元。
- 三、104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建議收費標準，建議各系一、二年級皆適用(含延修生)。
- 四、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詳如附件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八

####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訂定「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專班經費收支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2 月 4 日簽呈，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申請校外上課，根據主計室所簽辦意見應將校外開課學生學雜費收入另設計畫管控，為使經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如附件一、附件二)。
- 二、本要點參考本校「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如附件三)擬訂，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如附件四)修正。
- 三、本案已奉 鈞長核可，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九

####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由：景觀系(所)申請改善教學空間設備經費案，追加超分配業務費 151 萬 9,030 元，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 103 年 8 月 19 日 1032900172 號簽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

####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由：休管系實習旅館、實習咖啡廳與國際咖啡調配師 104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 審議。

#### 說明：

一、依據本校實習旅館設置及管理要點、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二、依據休管系第 1032700321 號及第 1032700325 號簽呈辦理。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有關實習旅館部分，因內部行政程序尚未完成，請於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提會審議，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40 分